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4,160	200,793
銷售成本		<u>(137,261)</u>	<u>(126,264)</u>
毛(損)/利		(13,101)	74,529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	1,626,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34	7,640
其他開支	6	(152,439)	(408,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0,171	(10,100)
行政開支		(135,763)	(115,660)
融資成本	7	(29,683)	(18,5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12	(2,640)
聯營公司		<u>293,525</u>	<u>567,05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9,344)	1,719,8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3,685)</u>	<u>24,411</u>
年內(虧損)/溢利		<u>(23,029)</u>	<u>1,744,24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248	1,857,758
非控股權益		<u>(124,277)</u>	<u>(113,515)</u>
		<u>(23,029)</u>	<u>1,744,24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1港仙</u>	<u>22港仙</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1港仙</u>	<u>2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3,029)</u>	<u>1,744,243</u>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811	12,239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32,514</u>	<u>3,7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3,325</u>	<u>15,95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296</u>	<u>1,760,19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573	1,873,711
非控股權益	<u>(124,277)</u>	<u>(113,515)</u>
	<u>110,296</u>	<u>1,760,1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251	577,062
投資物業		98,885	91,4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904	46,371
商譽		–	10,757
無形資產		107,060	109,7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6,119	120,4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150,183	2,753,197
可供出售投資		5,471	5,225
其他長期資產		20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35,078	3,714,216
流動資產			
存貨		3,983	4,390
應收賬款	13	183	9,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691	18,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0	2,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	450,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086	283,86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8,671	56,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47	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183	305,219
流動資產總值		439,838	1,132,558
資產總值		4,674,916	4,846,7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7,465	3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646	58,4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	416,955
預收款項		88,932	61,6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374	53,403
融資租賃承擔		37	4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469	64,46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273	101,566
應付所得稅		39,470	36,874
可換股票據—即期部分		232,357	–
流動負債總額		708,023	828,57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8,185)	303,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6,893	4,018,2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6,893	4,018,2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06,630
融資租賃承擔	144	5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33	25,578
遞延稅項負債	166,939	178,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616	411,201
資產淨值	3,791,277	3,606,9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56,849	942,73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儲備	109,072	109,072
	2,438,388	2,143,949
	3,504,309	3,195,754
非控股權益	286,968	411,245
權益總額	3,791,277	3,606,9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基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折算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68,185,000港元。由於(a)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將不會透過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以損害本公司於債項到期還款之能力，及(b)本集團認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將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未來業務，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經營，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等控股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綜合計算時悉數註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事宜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用以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一家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方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比較關連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並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北京及上海投資商業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場，以收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公平值收益／(虧損)、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二零一零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9,591	4,569	-	124,160
收益				124,160
分部業績	(191,959)	10,826	293,547	112,414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12
利息收入				1,7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440)
融資成本				(29,683)
除稅前虧損				(19,344)
分部資產	1,052,451	270,073	3,149,919	4,472,44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473
總資產				4,674,916
分部負債	479,552	459	48,712	528,72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4,916
總負債				883,639

二零一零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612	-	-	612
聯營公司	(22)	-	293,547	-	293,5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171	-	-	10,17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180)	-	-	-	(151,180)
折舊及攤銷	(42,540)	(1,319)	-	(1,601)	(45,4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	-	3,149,909	-	3,150,18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16,119	-	-	116,119
資本開支(i)	79,142	59,285	-	6,855	145,282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零九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6,181	4,612	—	200,793
收益				200,793
分部業績	(292,512)	(6,952)	567,055	267,591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40)
利息收入				1,755
收購所產生超出之成本				1,626,2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618)
融資成本				(18,540)
除稅前溢利				1,719,832
分部資產	1,094,809	268,006	3,192,840	4,555,65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1,119
總資產				4,846,774
分部負債	340,749	848	416,955	758,5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1,223
總負債				1,239,775

二零零九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640)	—	—	(2,640)
聯營公司	—	—	567,055	—	567,05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10,100)	—	—	(10,100)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18,736)	—	—	—	(318,736)
折舊及攤銷	(43,678)	(38)	—	(1,360)	(45,0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3	—	2,752,914	—	2,753,19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20,414	—	—	120,414
資本開支	53,550	—	—	5,803	59,353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278
中國內地	<u>124,160</u>	<u>200,515</u>
	<u>124,160</u>	<u>200,79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471	5,425
中國內地	<u>4,229,607</u>	<u>3,708,791</u>
	<u>4,235,078</u>	<u>3,714,21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概無超過總收益之10%（二零零九年：52,091,000港元乃來自熱能供應分部單一客戶之服務費收入（附註4））。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熱能供應收入、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其他服務費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	106,248	105,501
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	13,343	38,589
其他服務費(i)	-	52,091
物業租金	4,569	4,612
	<u>124,160</u>	<u>200,793</u>

- (i)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與天津城西供熱有限公司(「城西供熱」)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城西供熱同意每年向附屬公司支付費用。附屬公司則授予城西供熱有關為客戶管道連接至附屬公司主要管道之經營權作為回報。其後附屬公司將向有關客戶供應熱能。

有關費用於城西供熱行使經營權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而有關客戶可就熱能供應服務連接至附屬公司主要管道。有關費用由城西供熱與附屬公司每年協商釐定。於二零零九年末，有關協議由交易方互相協定終止。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3	1,755
收益		
政府對退回增值稅之補助金	4,781	4,402
政府對供熱業務之補助金	-	1,483
其他	800	-
	<u>7,334</u>	<u>7,640</u>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140,423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614
無形資產減值	—	241,774
商譽減值	10,757	38,348
	<u>152,439</u>	<u>408,73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85	6,765
可換股票據利息	24,070	11,764
其他借貸利息	128	385
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3,684	27,548
	<u>33,367</u>	<u>46,462</u>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之金額	(3,684)	(27,922)
	<u>29,683</u>	<u>18,540</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7,261	126,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171)	10,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13	21,097
無形資產攤銷	8,255	23,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614
無形資產減值	—	241,774
商譽減值	10,757	38,3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140,423	—
核數師酬金	4,700	2,425
利息收入(附註5)	(1,753)	(1,755)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	(1,626,2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8,118	43,798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u>663</u>	<u>667</u>
遞延所得稅	<u>3,022</u>	<u>667</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3,685</u>	<u>(24,411)</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提。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ⁱ⁾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60)		270,635		(108,719)		(19,344)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45,315)	25.0	44,655	16.5	-	-	(660)	3.4
不可扣稅支出	216	(0.1)	261	0.1	-	-	477	(2.5)
未確認有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35,105	(19.3)	-	-	-	-	35,105	(181.5)
毋須課稅收入	(1,900)	1.0	(48,232)	(17.8)	-	-	(50,132)	2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1	0.5	3,316	1.2	-	-	4,217	(21.8)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14,678	5.4	-	-	14,678	(75.9)
動用先前期間稅務虧損之影響	-	-	-	-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開支	<u>(10,993)</u>	<u>6.1</u>	<u>14,678</u>	<u>5.4</u>	<u>-</u>	<u>-</u>	<u>3,685</u>	<u>(19.1)</u>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416)		545,964		1,428,284		1,719,83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63,604)	25.0	90,084	16.5	-	-	26,480	1.5
不可扣稅支出	4,567	(1.8)	936	0.2	-	-	5,503	0.3
毋須課稅收入	(461)	0.2	(93,563)	(17.1)	-	-	(94,024)	(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87	(2.8)	2,543	0.5	-	-	9,630	0.6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28,353	5.2	-	-	28,353	1.6
動用先前期間稅務虧損之影響	(353)	0.1	-	-	-	-	(353)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開支	<u>(52,764)</u>	<u>20.7</u>	<u>28,353</u>	<u>5.2</u>	<u>-</u>	<u>-</u>	<u>(24,411)</u>	<u>(1.5)</u>

⁽ⁱ⁾ 其他指本公司及若干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稅項豁免附屬公司之業績。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60,402,000股(二零零九年：8,420,9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款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01,248	1,857,758
可換股票據利息	<u>—</u>	<u>11,764</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01,248</u>	<u>1,869,522</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60,402	8,420,98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22,253	59,622
可換股票據	<u>—</u>	<u>541,66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82,655</u>	<u>9,022,269</u>
—基本	<u>1港仙</u>	<u>22港仙</u>
—攤薄	<u>1港仙</u>	<u>21港仙</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此乃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150,183</u>	<u>2,753,197</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 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40%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任何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5,061,322	46,138,779
溢利	1,210,258	2,119,922
資產總額	61,021,689	43,638,160
負債總額	49,593,012	33,792,516

於本年內，若干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境內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事項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其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所承擔負債」)。上述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共同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經協定價值之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之資本貢獻。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資本貢獻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完成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內，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自行酌情以注入資產繼續營運。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立即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協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截至年報日期，上述收購之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且尚未完成。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83</u>	<u>9,644</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其他費用收入之付款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交易方預先釐定。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	12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183	9,632
	<u>183</u>	<u>9,644</u>
	183	9,6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物業租金收入。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465	35,212
應付票據	20,000	-
	<u>47,465</u>	<u>35,212</u>
	47,465	35,212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758	9,601
1至3個月	4,013	312
3個月以上	41,694	25,299
	<u>47,465</u>	<u>35,212</u>
	47,465	35,212

15. 結算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GL」) 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證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17,700,000港元。

SYFSGL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盛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盛源控股持有62.39%股本權益。

是項交易預期概無重大盈虧。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and Succes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72,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未能作出預期盈虧，此乃由於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於出售完成時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200,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4,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收益減少，導致錄得毛損13,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74,5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直接成本上漲所致。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0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則約為1,744,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 二零零九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產生超出成本之入賬額約1,626,300,000港元為一次性交易，而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ii) 本集團分佔從事鋼鐵生產之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主要因生產成本上漲以致邊際溢利削減；(iii) 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產生虧損，主要因管道接駁服務收益減少及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資產減值撥備所致；及(iv) 行政開支由約115,700,000港元增加約135,8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授出購股權導致股份付款增加。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去年：1,857,8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200,000港元，即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鋼鐵製造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之產量仍保持接近設計產能之水平，於本年度生產約12,000,000噸鋼鐵及鋼鐵產品。本年度聯營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93,500,000港元(去年：567,100,000港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產品之市場價格未能相應調整，令該等聯營公司之邊際溢利收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繼(其中包括)該等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後，相關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資產重組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該等聯營公司所持資產(「建議資產收購」)之方式進行。建議資產收購之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而建議資產收購仍未完成。有關上述之任何新發展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熱能供應

於本年度，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19,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9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96,1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92,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所覆蓋地區缺乏需要接駁供熱設施之大型新房地產發展，接駁費因而減少，加上授出涉及管道接駁服務之若干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終止，導致終止收益貢獻。收益減少連同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資產減值撥備導致錄得分部虧損。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於天津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之供熱樓面面積維持約5,100,000平方米。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商用物業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北京三個面積合共439.47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後可租賃面積減少。本年度所錄得分部溢利為約10,800,000港元，而去年分部虧損則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物業有關之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於東城區王府井餘下32個甲級商用辦公室全數租出。

於上海，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業務保持穩健，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55,000,000港元(去年：約57,000,000港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使地下商城於本年度貢獻溢利約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全球市場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以致鋼鐵業盈利能力明顯受壓。當鋼鐵產品價格及材料成本更為互相配合時，本集團對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之經營表現改善持樂觀態度，而屆時聯營公司領導市場的管理存貨控制及維持邊際溢利方面之能力將能再次突顯。

熱能供應

有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當天津物業發展之增長步伐加快，本集團預期熱能供應業務將有所受惠。儘管固定價格及經營成本上漲導致該項公用事業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但熱能供應為不可或缺之公共服務，預期當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覆蓋之供熱面積合共最多逾21,000,000平方米之使用率達至具效益之水平時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物業投資

中國物業市場蓬勃，為本集團北京及上海之優質投資物業組合提供強大支持，預期將繼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鑑於市場出現機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 External Fam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北京之全部32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層地下停車場，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反映。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並不時審閱其非核心物業投資組合，旨在把握市場機遇並帶來最佳回報。

未來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逐步擴展其業務組合，專注發展對國家發展而言舉足輕重之業務，包括公用事業業務(如熱能供應)及材料供應業務(如鋼鐵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繼續開拓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致力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曾開始發展金融服務領域。然而，負責成立有關業務之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而非投放金融服務業務，更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

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開源證券有限公司，代價為17,700,000港元。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其業務組合，並於機遇出現時考慮擴充業務組合。由於策略擴充本集團業務配合現有業務內部增長，故本集團充滿信心，可相應提高全體股東之回報與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674,900,000港元及3,79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846,800,000港元及3,6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22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900,000港元)，減幅為26.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購辦公室物業所致。於本年度，流動資產相應減少61.2%至約43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其中約71,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6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04,000,000港元)。然而，經審慎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不會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4.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訂立協議，出售三個面積合共439.47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約6,9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因而錄得出售虧損1,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國。涉及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均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切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外匯風險或會由於人民幣價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此外，本集團有小部分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是由天津供

熱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借貸，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故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最多117,64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動用約58,823,5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47,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已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九年：711,000港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持續努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按照本地及國際發展採納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兩項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

繼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後，葉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本公司現正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此項規定時另行公佈。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外界核數師已同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有舉行例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胡翼時先生辭任，而鄺慧敏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鄺慧敏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葉嘉衡先生辭任，而鄺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鄺慧敏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慧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